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1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同意提名刘卫东先生、吴行军先生、李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0月12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卫东先生：中国国籍，男，1963年4月出生，硕士，会计师。1986年至1992年9月工作于北京第一棉纺织厂财务科；1992年9月至1997年6月任北京清华人工环境工程公司副总会计师；1997年6月至2002年3月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中心副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3年11月任北京讯怡创新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至今，历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现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卫东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至今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行军先生：中国国籍，男，1969年2月出生，博士，副研究员。中国密码学会密码芯片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计算机学会传感器网络专业委员会委员。2004年度和2001年度两次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获美国专利1项，申请了多项国内专利。入选北京市2004年度科技新星。1994年至2001年，在清华大学微电子学研究所从事科研工作。2001年至今，在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吴行军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0.54%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祥：男，196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现代电子(深圳)实业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国微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行政人事部经理、总裁助理；2008年2月加入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曾任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监事。

李祥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深圳市弘久投资有限公司（弘久公司持有本公司3.90%股

份，李祥持有弘久公司 6.9234%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81.9310 万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